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永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10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6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許永銘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永銘(下稱被告)固曾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對原審判決全部上訴，然嗣即改稱表示其僅針對刑度上訴，因其已與告訴人和解，請求緩刑等語〔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4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二)關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

01 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
02 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
03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8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意旨
09 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10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1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終能坦承
14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已賠償告訴
15 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
16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17 所犯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
19 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是原審係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
20 予審酌而量處刑罰，應屬妥適，則原判決就如何量定被告宣
21 告刑之理由，既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斟酌，客
22 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
23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
24 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5 四、緩刑之宣告：

26 查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足見其素行
28 尚可，茲念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嗣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
29 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調解內容給付25萬元予告訴人等情，
30 有解調筆錄、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等件在卷可憑
31 （本院卷第47至49頁），足認被告犯後已有填補告訴人所受

01 損害之積極作為，確具悔意，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02 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原審判決對
03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4 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玘
11 法官 張家訓
12 法官 王子平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楊雅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